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與上海舜華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天海集團預期將繼續與上海舜華集團進行同類交易，於2024年12月6日，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氫能產品，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京城產投的全部股權，而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股權，上海舜華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由於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完成將納入致股東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29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與上海舜華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北京天海集團預期將繼續與上海舜華集團進行同類交易，於2024年12月6日，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據此，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將繼續在氫能源市場資源分享，相互推廣對方的產品。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2024年12月6日
- 訂約方：(1) 北京天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上海舜華
- 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主旨事項：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分別向對方不時購買或銷售氢能產品，包括氣瓶及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及站用裝備類的產品。有關產品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自行製造。
- 價格及付款方式：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供應的氢能產品的價格按雙方訂立的個別產品買賣合同釐定。雙方將根據具體專案需求，單獨簽訂買賣合同，買賣合同中需明確規格、數量、價格、付款週期、交付週期等具體條款。

購買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之費用按下列方式定價：(i) 通過招標及競標或詢問後的報價；及(ii) 參考由兩至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同類產品所收取之市場價格。上海舜華集團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交易條件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氫能產品的付款將於北京天海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結算。

北京天海集團將以自有資金向上海舜華集團支付購買產品的費用。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之購買產品價格，並將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進行比較。倘北京天海集團從上海舜華集團獲得的產品價格或條款遜於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若數量及規格之可資比較產品所取得的同期報價，則北京天海集團有權不達成有關交易。如市場上沒有其他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供選擇時，北京天海集團會將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與上海舜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如有)作比較，以確保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作出的條款。

銷售產品

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並參考於中國具有廣泛認可性的市場價格而釐定，但其實際金額由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協商確定。

具體而言，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產品之定價，將依據產品之種類及數量、運輸成本、存儲地點及時間、人力、加工與包裝成本及其他因素計算成本價格，並參考行業內其他供應商同類產品的定價，在成本價格基礎上上浮不高於20%後，確定銷售產品的價格。

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購買氫能產品之付款將於上海舜華集團收到相關產品後以銀行電匯等方式支付。

北京天海集團在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個別產品買賣合同之前，將檢討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提供產品的價格及條款，並與北京天海集團的交易數據庫中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若產品的價目表進行比較，以確保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出售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款不遜於北京天海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 : 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向對方購買或銷售氫能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萬元)
2,127 (含增值稅)	2,272 (含增值稅)	3,211 (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 :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10,000 (含增值稅)	15,000 (含增值稅)	20,000 (含增值稅)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歷史交易數據

京城產投於2024年9月29日完成收購上海舜華約39.77%股份，成為上海舜華的第一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自此，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合作機會將顯著增加。於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的交易預計為人民幣4,617.31萬元，相等於有關上限金額約92%。因此，本公司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北京天海集團與上海舜華集團的業務將日益頻繁。

2. 國家政策

隨著全球對環保和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重視，氫能源汽車作為新能源汽車的重要分支，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國家層面，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編製印發《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明確了氫的能源屬性和氫能產業的發展定位。地方層面，目前已有山東、四川、吉林、陝西、湖北等地出臺了氫燃料電池汽車高速公路免通行費政策，國內氫燃料電池汽車運營的經濟性將逐步凸顯。國家政策的持續支持為氫能源汽車產業的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來三年，隨著相關政策的深入實施和細化，將進一步推動氫能源汽車相關氫能儲運裝備市場的增長。

3. 業務需求

作為氫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之一，車載儲氫系統的需求量隨著氫能源汽車的市場發展而不斷增長。特別是隨著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技術的進步和成本的降低，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車載儲氫系統的性能不斷提升，進一步推動了其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市場規模將以年均35%以上的速度增長。

因此，本公司預計北京天海集團需要向上海舜華集團採購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將日漸增加。同樣地，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最近期的需求計劃，上海舜華集團預計需要向北京天海集團採購氣瓶等產品之數量及所需規模亦日漸增加。

4. 企業戰略與技術進步

隨著氫能市場的發展，本公司正在加大在氫能儲運裝備和車載儲氫系統領域的投入和佈局，以搶佔市場份額。上海舜華是國內氫系統及瓶閥等零部件領域國內領先企業，而北京天海是國內儲氫瓶等氫能儲運裝備領域領先企業，北京天海集團具有IV型儲氫瓶產品的國內先發優勢，產品技術先進和產能規模領先。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原材料成本的降低，車載儲氫系統的生產成本將逐漸下降，產品更具市場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推動雙方購銷交易額度的增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長乃合理預測，並符合市場發展趨勢和行業現狀的。

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舜華集團作為國內最早一批從事氫能裝備領域業務的公司，具有較強的氫能產業鏈關鍵技術的自主化和產業化能力，擁有研發和技術儲備優勢，在交通、分散式能源、核動力等多方向為國內客戶提供氫能產品及服務，並已逐步實現國產化。進一步增強上下游產業鏈協同優勢，完善本集團在氫能領域的戰略佈局，形成全產業鏈優勢效應。同時，北京天海集團及上海舜華集團雙方可相互享有批量優惠採購價格的權利。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上海舜華集團在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具有技術優勢和產品優勢，因此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有助於北京天海集團產品的銷售提升。上海舜華集團並不自行生產氣瓶類產品，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氣瓶等產品，是北京天海集團的正常業務行為。因此，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產品以及銷售產品，均有助於雙方各自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意見

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原則磋商。訂立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並使本集團能夠充份利用其優勢並實現更好的經營業績。憑藉下文所披露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與現行市場條款相符，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鑑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此發表意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根據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採購政策，本集團已存置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包括獨立供應商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供應商)名冊。為確保本集團獲提供最優惠的定價，本公司採購部門每月審查兩至三家本集團向其採購商品的合資格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採購上海舜華集團的商品，本公司亦將考慮其他供應商生產的產品。本公司甄選供應商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條款；(ii)運輸成本；(iii)質量；及(iv)過往業務關係。本公司一般從提供可以令本公司達致最高成本效益的報價的供應商採購商品。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採購管理措施。根據北京天海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發出的需求計劃，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編製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的個別具體合同。北京天海集團採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負責人將分別根據需求計劃及定價政策，評估採購上海舜華集團產品的數量及定價。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根據本集團銷售部門的銷售制度，本集團已存置一份銷售客戶(包括獨立客戶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客戶)名冊。儘管本集團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商品，本公司亦將考慮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本公司甄選客戶的最重要原則為(i)定價條款；(ii)付款條款；(iii)交付條款；(iv)質保條款及過往業務關係。本公司一般向可以令本公司達致較好產品利潤的客戶銷售商品。北京天海集團將嚴格執行本公司的銷售管理措施。根據上海舜華集團向北京天海集團發出的需求計劃，北京天海集團的業務人員將編製與上海舜華集團訂立的個別合同。北京天海集團銷售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負責人將根據上海舜華集團採購產品的數量及市場價格，向上海舜華集團制定銷售價格。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審閱及確保個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上限規定。

董事會認為，鑒於執行該等內部監控程序，向本公司提供的定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京城機電持有京城產投的全部股權，而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股權，上海舜華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榮高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由於京城機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於該等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故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或完成將納入致股東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月10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列(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一般經營項目包括普通貨運；專業承包；開發、設計、銷售、安裝、調試、修理低溫儲運容器、壓縮機(活塞式壓縮機、隔膜式壓縮機、核級膜壓縮機)及配件；機械設備、電氣設備；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經濟貿易諮詢；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京城機電。

北京天海的資料

北京天海主要從事生產氣瓶、蓄能器、壓力容器及配套設備、附件、滅火器、滅火系統產品及配件、醫療器械用氣瓶、救生器材用瓶、飲食機械用氣瓶及配件、燃氣汽車用氣瓶、纏繞瓶及配件、儲氣式特種集裝箱、集束裝置、低溫氣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氣瓶及配件、鋁膽、鋁瓶及配件、新型增強複合材料(碳纖維、有機纖維及高強度玻璃纖維等複合材料)及製品、複合氣瓶(車用天然氣儲氣瓶、呼吸器儲氣瓶、水處理容器)、複合氣瓶測試設備；提供自產產品的安裝、調試、維修、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自產產品；從事低溫儲運容器的批發；提供售後服務及維修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出租商業用房。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天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舜華的資料

上海舜華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專用設備製造(不含許可類專業設備製造)；儀器儀錶製造；實驗分析儀器製造；氣體壓縮機械製造；普通閥門和旋塞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氣壓動力機械及元件製造；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製造；電子元器件與機電元件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五金產品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廣告發佈；非居住房地產租賃。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產投持有上海舜華約39.77%之股權，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持有上海舜華約13.14%之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發電、供熱及綜合智慧能源。上海舜華其餘約47.09%的股權分散，由12位不同的股東分別持有，每位股東持股比例均在10%以下。

京城機電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京城機電持有本公司245,735,052股A股股份(相當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87%)，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京城機電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京城機電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勞務派遣；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銷售商品房；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技術轉讓、技術培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銷售機械電器設備(不含汽車)；技術開發。京城機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中國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60)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天海」	指	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天海集團」	指	北京天海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指	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發行、以港元認購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87)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京城機電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京城產投」	指	北京京城機電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全資子公司
「京城機電」	指	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購買產品」	指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購買之產品，主要包括系統集成類、閥門等零部件類、站用裝備類等產品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指	北京天海與上海舜華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產品購銷框架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舜華」	指	上海舜華新能源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京城機電之聯繫人
「上海舜華集團」	指	上海舜華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銷售產品」	指	北京天海集團根據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向上海舜華集團銷售之產品，主要包括氣瓶等產品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 指 重續產品購銷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杰先生、吳燕璋先生、周永軍先生、成磊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